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证券代码：300185.SZ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债券代码：123149.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裕重工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通裕转债”，债券代码“12314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6年5月16日公告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伟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刘伟先生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4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规定，刘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截止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披露日，刘伟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刁菡玉女士代行总经理职权，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

二、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托管理人职责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通裕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通裕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